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有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具体情况如下（修订处用加粗表示）：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确保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以下简称“ 《5 号自律监管指引》 ”）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当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	删除

修改前	修改后
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信息”、“重大事件”或者“重大事项”）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的信息披露行为：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二）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三）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六）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的信息披露行为：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二）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三）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六）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 公司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除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上市规则》《5 号自律监管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外，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四条 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制

修改前	修改后
和及时性原则。	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和及时性原则。 第四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第七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	第六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

修改前	修改后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符合条件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披露，或者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文件内容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第八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七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原则上按照公司在该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相关数据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虽未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标准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

修改前	修改后
	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应当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应当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述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_____	第二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为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

修改前	修改后
——	第二十三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一）拟依据半年度报告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应当于其后披露的首个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中说明导致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是否已经消除。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前期已公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改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时，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更正及披露。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六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 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	第三十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修改前	修改后
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

修改前	修改后
	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可以按规定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三十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五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

修改前	修改后
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

修改前	修改后
	信息。
——	第五十五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五十九条 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五十六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特定对象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特定对象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或者传递信息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十二条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查阅

修改前	修改后
	需经董事会秘书同意。
——	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大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六十八条 公司审计部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七十条 在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并严格保密。
——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 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 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	第七十四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二） 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三）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二） 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三）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

修改前	修改后
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五）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等自然人、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等。 （六）信息，是指对公司发行的股票或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价格或者投资决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或事项。 （七）披露，是指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上公告信息。
第六十一条 指定媒体，是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	第七十八条 符合条件媒体，是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和网站。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八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董事会决议通过修订制度后，对本

修改前	修改后
上市后生效。	制度的修订即生效。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不变，序号相应顺延。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